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舟山市定海区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舟山市定海区统计局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舟政发〔2023〕6号)要求,舟山市定海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4月25日,成立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

实施原则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514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定海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计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浙江省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工作,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依靠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地积极创新应用智能

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

总体来看,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8211个,产业活动单位19971个,个体经营户(清查摸底数)30775个。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舟山市定海区统计局
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8211个,比2018年末增加4615个,增长33.9%;产业活动单位19971个,增加4813个,增长31.8%;个体经营户30775个,增加14379个,增长87.7%。(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8211	100.0
企业法人	16573	91.0
机关、事业法人	661	3.6
社会团体	352	1.9
其他法人	625	3.4
二、产业活动单位	19971	100.0
第二产业	2938	14.7
第三产业	17033	85.3
三、个体经营户	30775	100.0
第二产业	3276	10.6
第三产业	27499	89.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880个,占37.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457个,占13.5%;制造业2325个,占12.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4248个,占46.3%;住宿和餐饮业3869个,占12.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840个,占9.2%(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8211	100.0	30775	100.0
农、林、牧、渔业*	16	0.1	4	0.01
采矿业	5	0.03	-	-
制造业	2325	12.8	2548	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	0.2	1	0.003
建筑业	954	5.2	1325	4.3
批发和零售业	6880	37.8	14248	4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	5.2	2298	7.5
住宿和餐饮业	170	0.9	3869	1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	4.0	521	1.7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333	1.8	468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57	13.5	1463	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6	5.6	306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	0.6	69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7	1.7	2840	9.2
教育	277	1.5	203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6	1.2	59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3	2.1	553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9	5.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35669人,比2018年末增加9536人,增长4.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6385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96614人,减少9462人,下降8.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39004人,增加18994人,增长15.8%。2023年末,全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8143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0820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59465人,占25.2%;建筑业34935人,占14.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1170人,占9.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5615人,占37.6%;住宿和餐饮业12790人,占18.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207人,占10.6%(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235669	86385	68151	30820
农、林、牧、渔业*	9	26	6	1
采矿业	450	72	-	-
制造业	59465	17570	7181	14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64	466	2	1
建筑业	34935	5274	3612	457
批发和零售业	19495	8593	25615	135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70	4703	3700	543
住宿和餐饮业	3526	2225	12790	6906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04	1530	841	446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8109	3717	674	4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46	8563	3110	12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24	2400	743	2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65	957	167	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49	1874	7207	4002
教育	10618	7404	540	3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68	6249	228	1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60	1139	1727	10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378	643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709.6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3.4亿元,增长0.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91.0亿元,增加431.5亿元,增长40.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217.9亿元,减少67.4亿元,下降0.9%。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863.8亿元,比2018年末减少571.6亿元,下降8.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048.7亿元,增加280.3亿元,增长36.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814.7亿元,减少852.2亿元,下降15.0%。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201.4亿元,比2018年增加4283.7亿元,增长109.3%。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968.1亿元,增加371.4亿元,增长62.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7233.2亿元,增加3912.4亿元,增长117.8%(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8709.6	5863.8	8201.4
农、林、牧、渔业*	0.7	0.4	0.1
采矿业	39.0	27.2	18.5
制造业	968.1	682.4	74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7	57.4	42.6
建筑业	381.4	281.8	166.8
批发和零售业	2552.2	2141.9	678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6	676.8	179.5
住宿和餐饮业	23.0	23.7	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	35.7	44.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852.3	506.5	1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3.2	1057.7	13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7	32.6	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6	174.6	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7	12.7	7.9
教育	58.8	6.4	4.2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	13.7	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8	12.2	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0.9	66.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包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3位小数。表中统计指标数据无法取得或无该数据以“-”表示。

